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版)
2022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价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认购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缴款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缴款凭证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1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名称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1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1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1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3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合、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1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11月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8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耐科装备”;申购代码为“78741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2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25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4.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0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84.25万股“耐科装备”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多个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身份证号”、“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0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顺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在网下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2年10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效申购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一个号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3.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2年10月2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0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中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0月3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认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0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2年11月1日(T+3)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363.25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1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在认购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联系人:黄威
电话:0562-2108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仁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2]第01893号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之委托,就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程》(以下简称“承销规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陈述或有关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国元证券提供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00万股。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全部由国元创新认购。

战略投资者数量为1名,未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元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0468239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念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创新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国元证券公开发行的公告文件、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为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国元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国元创新与发行人耐科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国元创新提供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国元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可能涉及的认购资金;同时,国元创新出具《承诺函》,国元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缴款股票限售期及锁定承诺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和股票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02.5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
2.国元创新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国元创新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战略投资者承诺将在2022年10月24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程》、《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国元创新。

1.国元创新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念松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注册资本:15亿元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8日至206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为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创新的公司章程,国元创新的股东为国元证券,持股比例为100%;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新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东5%的全国另类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国元创新提供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国元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可能涉及的认购资金;同时,国元创新出具《承诺函》,国元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锁定承诺
国元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元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国元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其参

资平台,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经核查,国元创新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创新的公司章程,国元创新的股东为国元证券,持股比例为100%;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新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东5%的全国另类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国元创新提供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国元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可能涉及的认购资金;同时,国元创新出具《承诺函》,国元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锁定承诺
国元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元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国元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其参

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国元创新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国元创新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引入认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资金包括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